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  
交行业锁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_\_\_\_\_ 盛艳

填 表 人 : \_\_\_\_\_ 盛艳

建 设 单 位: \_\_\_\_\_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盛艳/ 13857285236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313000

地 址: \_\_\_\_\_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95 号 C 幢

编 制 单 位: \_\_\_\_\_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电 话: \_\_\_\_\_ 盛艳/ 13857285236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313000

地 址: \_\_\_\_\_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9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95 号 C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金属零部件、轨交行业锁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6—9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浙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浙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32%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p>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 12、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3、《关于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新区环建（2020）6 号）；
- 14、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4）第 H12323 号、(2025)第 H09162 号）。

**项目概况：**

2020年4月，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2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湖新区环建（2020）6号）。企业于2020年7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2025年9月3日进行了延续登记，登记编号：91330500MA2B77G34W001Z。2020年12月针对“年产25万吨精密金属部件、15万套轨交行业锁具”产能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4年11月，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50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万套轨交行业锁具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50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万套轨交行业锁具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期间，对废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4）第H12323号），因检测时烧结

炉处于非正常工况，经维护、调试后，于 2025 年 9 月对 DA002 排放口再次进行现场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9162 号）。

我公司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 年 11 月 13 日，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环保设施环境保护组织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后续要求如下：

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帐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我公司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及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本次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sub>3</sub>-N、总磷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见下表。

**表 1-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表 1-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经湖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旴儿港,排放的尾水 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表 1-3 凤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L)	标准名称
1	COD <sub>Cr</sub>	40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氨氮	2 (4) <sup>1</sup>	
3	总氮	12 (15) <sup>1</sup>	
4	总磷	0.3	
5	BOD <sub>5</sub>	10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	SS	10	
7	动植物油	1	
8	石油类	1	
9	色度(稀释倍数)	30	
10	pH	6~9	

11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sup>3</sup>	
----	-------------	-----------------	--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甲醛废气。其中甲醛废气、喷砂粉尘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氮氧化物废气排放执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 浓度 最高点	1.0
甲醛	25	15	0.26		0.20

本项目颗粒物及甲醛排气筒为 10 米,经外推法折算并严格 50%执行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分别为 0.778kg/h、0.058 kg/h。

**表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制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表 1-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	-------	------------------------

1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 单位:mg/m<sup>3</sup>

锅炉类别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工业炉窑	30	200	300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A)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此外根据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p>产生的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p>
--	--

## 表二

###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95 号 C 幢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法人代表：郭有琛

联系方式：盛艳/ 13857285236

总投资：4000 万元

建筑面积：1500 平方米

年工作时间：300 天

生产班制：实行三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职工定员：环评审批企业职工 40 人，目前实际员工 40 人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95 号 C 幢，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湖州展望天明药业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河道；

项目所在地西侧为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 E 栋；

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 B 栋。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数量	企业实施产能
1	精密金属零部件	50 吨	50 吨
其中	轨交行业锁具	25 吨	25 吨
	精密金属零部件	25 吨	25 吨

监测期间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7-1。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95 号 C 幢。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95 号 C 幢。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的闲置厂房 1500 平方米	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的闲置厂房 15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工业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工业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甲醛废气经脱脂炉顶部的焚烧装置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3#)高空排放;脱脂炉产生的氮氧化物通过 15m 排气筒(1#)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比重较大，基本在车间内能自然沉降	甲醛废气经脱脂炉顶部的焚烧装置后，尾气经 10m 排气筒(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2#)高空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0m 排气筒(3#)高空排放;脱脂炉产生的氮氧化物通过 10m 排气筒(1#)高空排放;破碎粉尘比重较大，基本在车间内能自然沉降。	非甲烷总烃废气的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为两级活性炭，脱脂炉及喷砂排气筒为 10 米，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排入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员工生产培训等	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员工生产培训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利用，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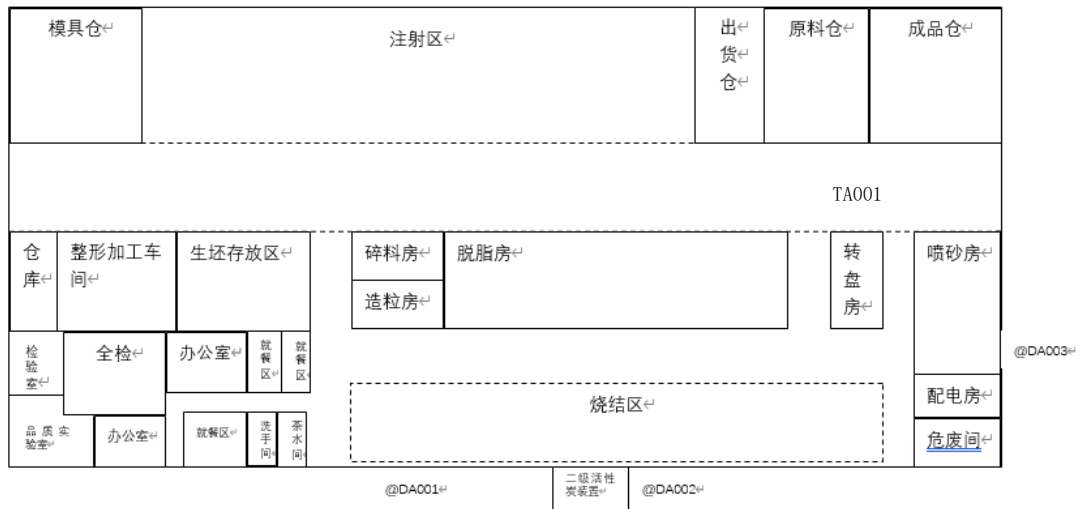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平面布置图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企业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8	8	与环评一致
2	脱脂炉	3	3	与环评一致
3	烧结炉	3	3	与环评一致
4	整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喷砂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螺杆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储气罐	1	1	与环评一致
8	冷冻干燥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精密过滤机	1	0	-1
10	油式模温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水塔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二次元测量仪	1	1	与环评一致
14	自动烘烤炉	1	0	-1
15	加工中心	1	0	-1
16	密炼机	1	1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设置的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2025 年 1-9 月使用 统计量	实际使用量（折算 年用量）
	不锈钢粉	t/a	51	37.8	50.4
	粘结剂	t/a	5	3.42	4.56
	硝酸	t/a	3	2.16	2.88
	液氮	t/a	150	08	144
	喷砂钢丸	t/a	0.5	0.36	0.48
	液化石油气	t/a	5	0	0
	液氩	t/a	75	54	72
	水	t/a	730	60	720
	电	万 kWh/a	70	79.5	106

注：本项目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

经核算，原辅材料单耗与环评基本一致。

###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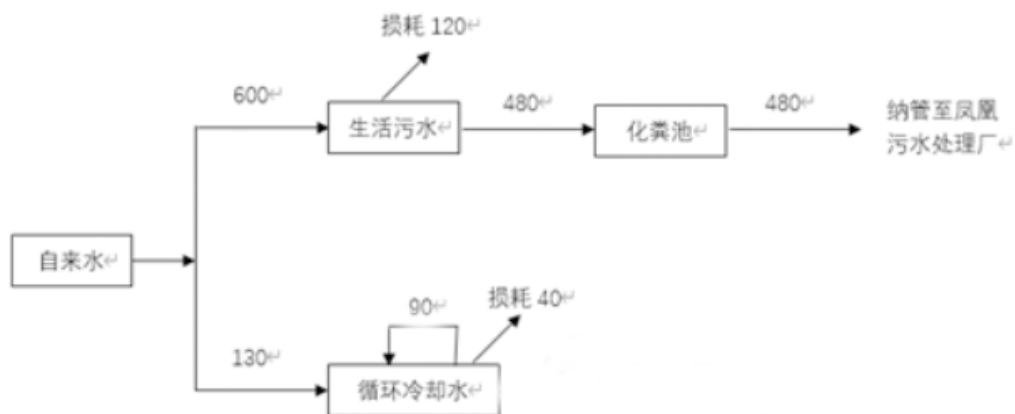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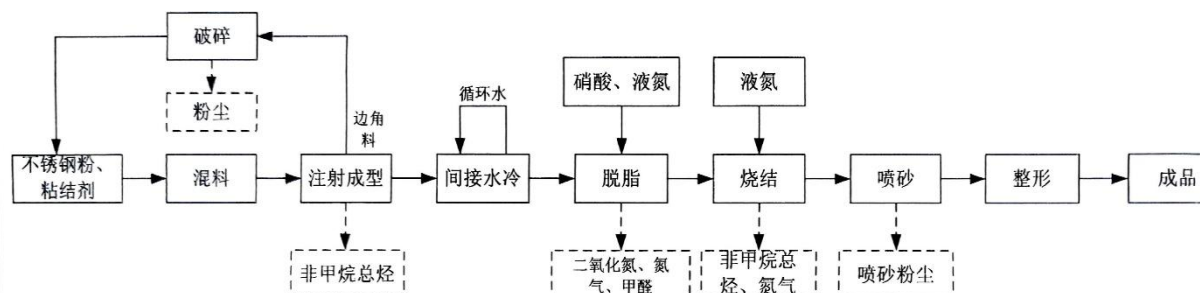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混料喂料：将不锈钢粉与粘结剂(比例为 10:1)放入密炼机进行混合成均质的喂料。

(2)注射成型：注射成型的设备和技术与注塑成型是相似的，在注塑机上完成。颗粒状的原料被送入机器加热并在高压下注入模腔。这个环节形成冷却后脱模，只有在大约 190℃的条件下使粘结剂熔化(与不锈钢粉充分融合),上述整个过程才能进行，模具可以设计为多腔以提高生产率。模腔尺寸设计要考虑金属部件烧结过程中产生的收缩。每种材料的收缩变化是精确的、已知的。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注射成型产生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脱脂：将成型部件中粘结剂去除的过程。绝大部分的粘结剂是在烧结前去除的，残留的部分能够支撑部件进入烧结炉；硝酸通过隔膜泵打入炉中，在这个过程中作为催化剂，不参与反应。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

脱脂工作原理：将注射成型的生胚放入脱脂炉，通入液氮、硝酸，在密闭条件下脱脂(18-22h)。生胚中粘结剂以聚醛树脂为主，对酸性气体非常敏感，在 100-140℃的温度，氮气保护，硝酸挥发成酸雾，起到裂解聚甲醛的催化作用下，分解后变成甲醛气体；气体在设备顶部的焚烧装置中燃烧，甲醛全部燃烧生成二氧化碳、水汽，硝酸分解，产生二氧化氮、水汽、氧气等，排放到大气中。

(4)烧结：经过脱脂的部件被放进高温、高压控制的熔炉中，通入氮气、氩气保护工件。该部件在气体的保护下被缓慢加热，加热至 1300℃(电加热，4-5h)，残留粘结剂(主要为聚乙烯、石蜡)在该环境中大部分碳化，留在部件中，部件颗粒之间的空隙由于颗粒的融合而消失。该部件定向收缩到其设计尺寸并转变为一个致密的固体。对于大多数的材料，

典型的烧结密度理论上大于 97%。高烧结密度使得产品性能与锻造材料相似。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

(5)整形：把变形的产品放到整形模具里用压力压到想要的效果。

(6)喷砂、电镀(委外):按照客户要求，约有 50%的产品需进行喷砂加工，即利用压缩空气带动磨料(或弹丸)喷射到工件表面，对工件表面进行微观切削或冲击，以实现对其除锈、除表面杂质，表面强化及各种装饰性处理；其余 50%的产品无需喷砂即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然后委托外协电镀加工。返厂后即成为成品。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生产工序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化。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和环保措施均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生产工艺除“混料喂料”工艺变为直接购买混合好的原料，脱脂工艺不再使用液化石油气外，其余无变化。

#### 2.4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已实施了全部产能，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企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p>	<p>否</p>
地点	<p>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企业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p>	<p>否</p>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企业项目未新增产品，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p>	<p>否</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防治措施有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低于环评要求。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以上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等。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实际职工 40 人，职工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 核算，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生产量约为 480t/a。

#####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冷却水定期补充，年补充量约为 40t。

#### 3.2 废气

##### (1) 甲醛废气

本项目甲醛废气经脱脂炉顶部的焚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3) 氮氧化物

本项目硝酸分解产生二氧化氮，收集后经 1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4) 喷砂粉尘

本项目喷砂机自带吸风装置及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3-1 企业废气收集装置



图 3-2 企业废气处理装置

###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折算)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6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桶暂存点
收集的喷砂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788	1.75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1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4.02	6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

废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
----	------	------	---	------	----------	------

注：本项目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



图 3-2 企业危废仓库

### 3.5 地下水 and 土壤

企业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区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泄漏下渗。企业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措施建设。

### 3.5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5-030-L。

根据环评资料和建设单位人员介绍，目前企业已实施以下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 (1) 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

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所有储运设施及设备、工艺管线等均设有防雷、防静电措施。危废仓库应设置收集槽，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收集。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 （2）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

### （3）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应及时巡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处理效率。

表四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 4-1。

表 4-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排放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脱脂废气	甲醛、氮氧化物	经过脱脂炉自带燃烧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号)
	厂界	无组织	甲醛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注塑、烧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无组织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DA003	喷砂废气	粉尘	经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无组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 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SS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区四侧	生产噪声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等减振设施。 ③夜间不进行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房内划定区域，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p> <p>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区域均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各单元内的截留沟和应急池等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②加强操作过程安全控制；</p> <p>③加强贮存过程风险防范；</p> <p>④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培训演练；</p> <p>⑤加强末端处理设施风险防范。</p>			
(2)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表 4-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废水	水量	480
	COD <sub>Cr</sub>	0.024
	NH <sub>3</sub> -N	0.002
废气	氮氧化物	2.191
	VOCs	0.24

(3) 审批项目环评建议及要求

①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环保“三同时”验收：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等的规定，对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③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备案内容，若今后发生搬迁、扩建、技改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4) 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95 号 C 幢，租用南太湖精英计划产业园闲置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的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新区环建 [2020] 6号

## 关于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50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万套轨交行业 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禾呈机械有限公司年产580万件精密汽车轮毂轴承及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591-34-03-816273）、不动产权证（浙（2018）湖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90250 号)、湖州龙溪街道办事处、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红丰路 2189 号千人计划创业园 C 幢 4 号楼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环太湖集团闲置厂房 1500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注塑机、密炼机等国产设备 23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

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 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帐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收集、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2.119\text{t/a}$ , 颗粒物  $\leq 0.240\text{t/a}$ ,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 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 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

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

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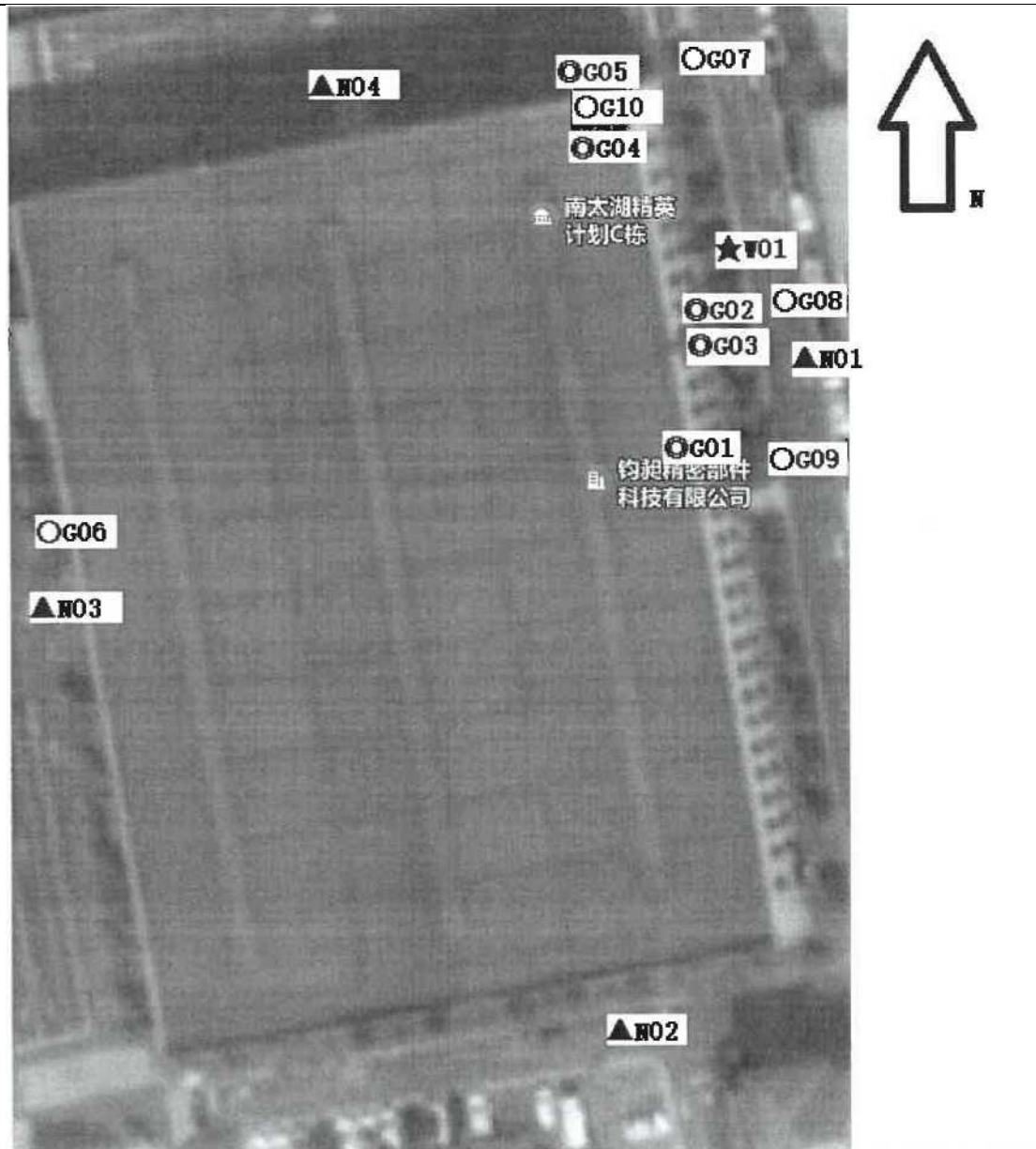
6.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企业总排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DA001、DA002、DA003)	甲醛、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粉尘	3 次/天, 检测 2 天
	厂界	甲醛、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粉尘	3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东侧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废水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根据现场核查,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	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	2024-12-23	精密金属零部件、轨交行业锁具	158kg 精密金属零部件、950 套轨交行业锁具/日	94.6%
		2024-12-24	精密金属零部件、轨交行业锁具	153kg 精密金属零部件、920 套轨交行业锁具/日	92.8%
		2025-9-16	精密金属零部件、轨交行业锁具	160kg 精密金属零部件、950 套轨交行业锁具/日	95.8%
		2025-9-17	精密金属零部件、轨交行业锁具	163kg 精密金属零部件、920 套轨交行业锁具/日	97.6%
备注: 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4/12/23	2024/12/24	
职工生活污水总排口 (W01) 无色、清 第一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0	6-9
	氨氮	mg/L	0.172	0.316	35
	总磷	mg/L	0.05	0.04	8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4	500
	悬浮物	mg/L	10	1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8.3	20.2	300
	石油类	mg/L	0.42	0.53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64	0.73	100	
职工生活污水总排口 (W01)	pH 值	无量纲	7.1	7.0	6-9
	氨氮	mg/L	0.263	0.283	35

无色、清 第二次	总磷	mg/L	0.05	0.05	8
	化学需氧量	mg/L	54	48	500
	悬浮物	mg/L	14	12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9.1	16.2	300
	石油类	mg/L	0.37	0.47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57	0.64	100
职工生活污水总排口 (W01) 无色、清 第三次	pH 值	无量纲	7.0	7.0	6-9
	氨氮	mg/L	0.202	0.307	35
	总磷	mg/L	0.06	0.05	8
	化学需氧量	mg/L	49	56	500
	悬浮物	mg/L	11	11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16.8	21.4	300
	石油类	mg/L	0.39	0.46	20
职工生活污水总排口 (W01) 无色、清 第四次	动植物油类	mg/L	0.61	0.70	100
	pH 值	无量纲	7.1	7.1	6-9
	氨氮	mg/L	0.233	0.347	35
	总磷	mg/L	0.06	0.04	8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0	500
	悬浮物	mg/L	14	1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mg/L	20.4	17.9	300
	石油类	mg/L	0.44	0.51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72	0.69	1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7.2.2 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4/12/23				/
测试点位	/	DA001（脱脂工艺）出口（G01）				/
排气筒高度	m	1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482	490	483	/	/
排气流速	m/s	2.6	2.7	2.6	/	/
排气温度	℃	96.2	96.3	96.1	/	/
氧含量	%	20.0	19.7	19.8	19.8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52	0.845	0.721	0.773	2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3.62×10 <sup>-4</sup>	4.14×10 <sup>-4</sup>	3.48×10 <sup>-4</sup>	3.75×10 <sup>-4</sup>	0.05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8	16	17	17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22	152	175	183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0.008	/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所得；氮氧化物限值来源于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4/12/24				/
测试点位	/	DA001（脱脂工艺）出口（G01）				/
排气筒高度	m	1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534	532	528	/	/
排气流速	m/s	2.8	2.8	2.8	/	/
排气温度	°C	84.5	87.0	87.6	/	/
氧含量	%	19.1	19.9	19.9	19.9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16	0.701	0.642	0.720	25
甲醛排放速率	kg/h	4.30×10 <sup>-4</sup>	3.73×10 <sup>-4</sup>	3.39×10 <sup>-4</sup>	3.81×10 <sup>-4</sup>	0.05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	20	23	18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03	225	258	195	3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11	0.012	0.009	/

备注：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所得；氮氧化物限值来源于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9/16			
测试点位	/	DA002（注射、烧结）进口（G02）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6572	6713	6604	/
排气流速	m/s	16.8	17.1	16.9	/
排气温度	°C	23.8	23.9	23.8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8.5	28.9	28.8	48.6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187	0.194	0.190	0.38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76	741	741	/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9/17			
测试点位	/	DA002（注射、烧结）进口（G02）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6697	6756	6718	/
排气流速	m/s	17.1	17.3	17.2	/
排气温度	°C	24.1	24.6	24.8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27.1	25.4	26.1	38.0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181	0.172	0.175	0.3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91	691	741	/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9/16				/
测试点位	/	DA002（注射、烧结）出口（G03）				/
排气筒高度	m	1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6498	6664	6713	/	/
排气流速	m/s	16.4	16.8	16.9	/	/
排气温度	℃	23.6	23.6	23.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5	3.91	3.81	3.8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7×10 <sup>-2</sup>	2.61×10 <sup>-2</sup>	2.56×10 <sup>-2</sup>	2.58×10 <sup>-2</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80	478	436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9/17				/
测试点位	/	DA002（注射、烧结）出口(G03)				/
排气筒高度	m	1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6576	6751	6786	/	/
排气流速	m/s	16.6	17.1	17.2	/	/
排气温度	℃	23.6	23.9	24.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60	4.48	3.87	3.9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7×10 <sup>-2</sup>	3.02×10 <sup>-2</sup>	2.63×10 <sup>-2</sup>	2.67×10 <sup>-2</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36	478	478	/	2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

表 7-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4/12/23			
测试点位	/	DA003（喷砂加工）进口（G04）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708	712	724	/
排气流速	m/s	6.7	6.8	6.9	/
排气温度	℃	12.8	13.1	12.9	/
颗粒物（烟尘、粉尘）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50.6	47.5	50.0	49.4
颗粒物（烟尘、粉尘）产生速率	kg/h	3.58×10 <sup>-2</sup>	3.38×10 <sup>-2</sup>	3.62×10 <sup>-2</sup>	3.53×10 <sup>-2</sup>

表 7-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4/12/24			
测试点位	/	DA003（喷砂加工）进口（G04）			
测试频数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687	713	706	/
排气流速	m/s	6.5	6.7	6.7	/
排气温度	℃	12.8	13.2	13.8	/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37.4	40.5	38.0	38.6
颗粒物（烟尘、粉尘） 产生速率	kg/h	2.57×10 <sup>-2</sup>	2.89×10 <sup>-2</sup>	2.68×10 <sup>-2</sup>	2.71×10 <sup>-2</sup>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4/12/23				/
测试点位	/	DA003（喷砂加工）出口（G05）				/
排气筒高度	m	1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647	648	648	/	/
排气流速	m/s	24.6	24.6	24.7	/	/
排气温度	℃	13.7	13.8	14.1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8	4.3	4.2	4.4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3.14×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2.72×10 <sup>-3</sup>	2.87×10 <sup>-3</sup>	0.778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所得。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4/12/23				/
测试点位	/	DA003（喷砂加工）出口（G05）				/
排气筒高度	m	10				/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662	647	629	/	/
排气流速	m/s	25.3	24.7	24.1	/	/
排气温度	℃	15.4	15.6	16.3	/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7	3.4	3.3	3.5	120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2.45×10 <sup>-3</sup>	2.20×10 <sup>-3</sup>	2.08×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0.778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所得。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09/16	2025/09/17	2024/12/23	2024/12/24	2025/09/16	2025/09/17
厂界 上风向 (G06)	第一次	<10	<10	0.188	0.191	0.85	1.05
	第二次	<10	<10	0.180	0.193	0.72	1.02
	第三次	<10	<10	0.175	0.190	0.96	1.00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10	≤10	0.392	0.364	1.28	1.27
	第二次	<10	<10	0.426	0.309	1.10	1.27
	第三次	<10	<10	0.362	0.330	1.14	1.22

厂界 下风向 (G08)	第一次	<10	<10	0.352	0.367	1.24	1.18
	第二次	<10	<10	0.356	0.359	1.10	1.20
	第三次	<10	<10	0.376	0.366	1.10	1.16
厂界 下风向 (G09)	第一次	<10	<10	0.461	0.337	1.24	1.19
	第二次	<10	<10	0.401	0.325	1.02	1.17
	第三次	<10	<10	0.401	0.395	1.14	1.16
最大值		18	<10	<10	0.395	1.06	1.28
限值		20		1.0		4.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7-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5/9/16	厂区内 (G10)	第一次	1.33
		第二次	1.33
		第三次	1.32
		平均值	1.45
2025/9/17	厂区内 (G10)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27
		平均值	1.43
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7-1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sub>max</sub>	L <sub>eq</sub>	限值 (L <sub>eq</sub> )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4/12/23 10:42	设备噪声	58	57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4/12/23 22:00		50	49	
厂界南侧 (N02)	2024/12/23 10:46	设备噪声	57	56	
	2024/12/23 22:03		49	48	
厂界西侧 (N03)	2024/12/23 10:49	设备噪声	58	57	
	2024/12/23 22:06		46	45	
厂界北侧 (N04)	2024/12/23 10:52	设备噪声	58	56	
	2024/12/23 22:09		49	48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7-1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sub>max</sub>	L <sub>eq</sub>	限值 (L <sub>eq</sub> )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厂界东侧 (N01)	2024/12/24 12:56	设备噪声	57	55	
	2024/12/24 22:00		48	47	

厂界南侧 (N02)	2024/12/24 12:59	设备噪声	59	58	昼间≤65dB (A) 夜间≤ 55dB (A)
	2024/12/24 22:03		47	46	
厂界西侧 (N03)	2024/12/24 13:02	设备噪声	58	57	
	2024/12/24 22:06		49	48	
厂界北侧 (N04)	2024/12/24 12:05	设备噪声	59	57	
	2024/12/24 22:09		49	48	
备注：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7.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职工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DA001（脱脂工艺）出口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DA002（注射、烧结）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DA003（喷砂加工）出口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这是由于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COD<sub>Cr</sub>、氨氮为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COD<sub>Cr</sub> 40mg/L、氨氮 2 mg/L）乘以总排水量（480 吨）计算得出。经核算，项目 COD<sub>Cr</sub>、氨氮分别为 0.024t/a、0.002t/a。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监测报告中排放速率最大值（氮氧化物 0.012kg/h，非甲烷总烃  $3.02 \times 10^{-2}$  kg/h）乘以年工作时间（7200h）得出，经核算，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864t/a、VOCs 排放量为 0.21744t/a。

表 7-20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报告总量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水量	480	480	符合
	COD <sub>Cr</sub>	0.024	0.024	符合
	氨氮	0.002	0.002	符合
废气	氮氧化物	2.191	0.0864	符合
	VOCs	0.24	0.21744	符合

## 表八

###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 DA001（脱脂工艺）出口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DA002（注射、烧结）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DA003（喷砂加工）出口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 (4) 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5) 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5-030-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95 号 C 幢的建设是可行的。

### 8.3 综合结论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监测值、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监测值、大气有组织污染物监测值、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值和敏感点声环境噪声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固废暂存场所，已配置相应环境风险应急设施。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591-34-03-81627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2195 号 C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			实际生产能力	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		环评单位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 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区环建〔20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湖州浙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浙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0MA2B77G34W001Z	
	验收单位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5R759D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老带 新”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	/	/	/	/	0.0480	0.0480	0	0.0480	0.0480	0	0
	COD <sub>Cr</sub>	/	/	/	/	/	0.024	0.024	0	0.024	0.024	0	0
	氨氮	/	/	/	/	/	0.002	0.002	0	0.002	0.002	0	0
	VOCs	/	/	/	/	/	0.21744	0.24		0.217	0.24		
	SO <sub>2</sub>	/	/	/	/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0.0864	2.191	/	0.007	2.191	/	/
	工业烟 粉尘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新区环建 [2020] 6 号

---

## 关于钩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 行业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钩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钩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

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 2019-330591-34-03-816273）、不动产权证（浙（2018）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0250 号）、湖州龙溪街道办事处、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红丰路 2189 号千人计划创业园 C 幢 4 号楼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环太湖集团闲置厂房 1500 平方米，购置加工中心、注塑机、密炼机等国产设备 232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

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 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帐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收集、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量: 0.0480t/a、CODCr: 0.024t/a、NH<sub>3</sub>-N: 0.002t/a、NO<sub>x</sub>: 2.119t/a、VOCs: 0.240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项目建设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 及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在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完成交易前, 你单位须按承诺不得进行项目生产。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2、3、4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2.00	--	--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00	3000	焚烧
废油	900-249-08	液态	1.00	3000	焚烧

###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3000 元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

行价格变更。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9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2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煥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盛艳

电话：

电话：13857285236

签约日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6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6月5日         </div>
备案编号	330110-01-2015-010-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东阳
经办人	王正楠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厂区外公开, 说明材料如下: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厂区外公开, 说明材料如下: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 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可达到目前我公司产能的 75%以上。  
特此说明。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 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厂区基本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企业脱脂废气通过脱脂炉自带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烧结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生活垃圾首先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各类危废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布局合理，主要利用墙体和门窗隔声，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17、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 万套轨  
交行业锁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内容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精密金属零部件、轨交行业锁具生产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企业委托湖州浙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2195号C幢。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湖州浙北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2195号C幢。2020年6月，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审批文号为：湖新区环建(2020)6号。2020年12月针对“年产25吨精密金属零部件、15万套轨交行业锁具”产能自主验收。

企业于2024年10月全部完工，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产50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万套轨交行业锁具的生产能力。企业于2020年7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于2025年9月3日进行了延续登记，登记编号：91330500MA2B77G34W001Z。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4年11月，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其中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11112050248，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

用、违约责任等。监测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11月28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7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成型了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在产的产50吨精密金属零部件、30万套轨交行业锁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负责人作为安环部部长，下设管理专员，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专员负责企业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营运。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超过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严格奖惩制度。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安环部环保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5-030-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DA001（脱脂工艺）出口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DA002（注射、烧结）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限值标准；DA003（喷砂加工）出口颗粒物（烟尘、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钧昶（浙江）精密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这是由于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企业污水总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③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四侧噪声昼间检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未确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预计将于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

